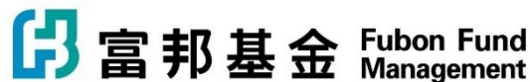

此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向持有富邦 Solactive 核心多元資產指數 ETF 的單位之客戶送交一份本公告及通告的副本，並儘快告知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對最終分派的支付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或就股份作出任何行動決策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如閣下對本公告內容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對本公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於刊發日期該日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證監會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本公司（如下文定義）及本待終止子基金（如下文定義）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公司及本待終止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這不表示本公司及本待終止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公司及本待終止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富邦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富邦 Solactive 核心多元資產指數 ETF

（股份代號：3427）

（「本待終止子基金」）

最終分派之公告

誠如於 2026 年 2 月 6 日所發出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除牌及若干《股份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條文的不適用性之公告及通告」，本通告為通知相關投資者，本待終止子基金之最終分派金額及每股份的最終分派金額分別為 148,917.68 美元及 1.2009 美元。

本待終止子基金的最終分派將存入根據截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即分派記錄日）仍持有股份的相關投資者之相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預計相關投資者將於 2026 年 4 月 9 日前後收取最終分派，惟實際收取時間可能因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不同而不一。每位相關投資者應就最終分派的支付安排，包括支付程序及結算日期，向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查詢。

經理人預期或預料在最終分派後不會再有進一步分派。然而，若發生最終分派後作進一步分派這種不太可能的情況，經理人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相關投資者。

經理人亦將按照適用的監管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盡快發出進一步公告，告知投資者本待終止子基金之相關日及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和除牌的日期。

重要事項：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向持有本待終止子基金的股份之客戶送交一份本公告的副本，並儘快告知本公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對最終分派的支付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或就股份作出任何行動決策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本待終止子基金的經理人於 2026 年 2 月 6 日所發出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除牌及若干《股份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條文的不適用性之公告及通告」（「第一份公告」）。

本公告未有定義的詞語，與第一份公告中已定義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之目的為通知相關投資者最終分派金額。相關投資者（定義見第一份公告）即 2026 年 3 月 23 日（即分派記錄日）仍投資於本待終止子基金的投資者。

1. 最終分派金額

誠如第一份公告中所提及，經理人在諮詢本待終止子基金的託管人及核數師後，會向相關投資者（即於最後交易日之後至分派記錄日仍持有本待終止子基金之股份的投資者）宣布本待終止子基金的最終分派。

基於上述原因，在諮詢託管人及核數師後，經理人批准以下金額應以現金支付予本待終止子基金的相關投資者：

本待終止產品	最終分派	每單位的最終分派
富邦 Solactive 核心多元資產指數 ETF	148,917.68 美元	1.2009 美元

本待終止子基金的每股份之最終分派是依據本待終止子基金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每股份資產淨值釐定。每位相關投資者將有權獲得最終分派，金額相等於本待終止子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並以相關投資者於分派記錄日持有本待終止子基金的股份比例計算。

2. 最終分派之支付

本待終止子基金的最終分派將存入根據截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即分派記錄日）仍持有股份的相關投資者之相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預計相關投資者將於 2026 年 4 月 9 日前後收取最終分派，惟實際收取時間可能因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不同而不一。每位相關投資者應就最終分派的支付安排，包括支付程序及結算日期，向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查詢。

最終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於某程度上為分派本待終止子基金的溢利及／或資本，故香港投資者通常不需就本待終止子基金的最終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繳付香港利得稅。對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而言，倘源自贖回或出售本待終止子基金的股份之溢利乃產生於或源自該等於香港的貿易、專業或業務，且本待終止子基金的股份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或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的稅務意見。

重要事項：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向持有本待終止子基金的股份之客戶送交一份本公告的副本，並儘快告知本公告之內容。每位相關投資者應就最終分派的支付安排，包括支付程序及結算日期，向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查詢。

強烈建議投資人閱讀並考慮第一份公告和章程，以了解更多有關本待終止子基金的終止事宜、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以及適用風險因素及其對投資者的影響。

3. 本待終止產品的資產淨值

經理人及託管人確認，本待終止子基金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的資產淨值及每份資產淨值分別為 148,917.68 美元及 1.2009 美元。

本待終止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概要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美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813.97
其他應收帳款	500.00
總資產	200,313.97
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1,396.29
總負債	51,396.29
資產淨值	148,917.68
已發行單位數目	124,000.00
每份資產淨值（即每單位的最終分派）	1.2009

誠如第一份公告中所提及，經理人將承擔本待終止子基金在第一份公告公布之日至終止日及撤銷認可資格日的所有本待終止子基金因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而產生的成本和費用（不包括任何與本待終止子基金資產變現有關於的交易成本或稅項）。

經理人預期或預料在最終分派後不會再有進一步分派。然而，若發生最終分派後作進一步分派這種不太可能的情況，經理人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相關投資者。

經理人亦將按照適用的監管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盡快發出進一步公告，告知投資者本待終止子基金之相關日（即本待終止子基金終止事務之日期），以及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日期。

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或就股份作出任何行動決策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聯絡經理人。如閣下對本公告之任何方面有任何查詢或需進一步資料，請致電+852 3918 3288 與經理人聯絡、或親臨經理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69 號理文商業中心 19 樓 D 室）、或瀏覽經理人網站（網址：www.fubonetc.com.hk¹）。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及本待終止子基金之經理人

2026 年 4 月 2 日

¹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